

关于 IFC 在华法律地位和特权豁免相关规定

一、IFC 与中国的关系

1980 年中国恢复了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合法席位，同时成为 IFC 成员国。IFC 是依据成员国间签署的《国际金融公司协定》（简称《协定》，详见 IFC 官方网站链接：

https://www.ifc.org/wps/wcm/connect/corp_ext_content/ifc_ext_ernal_corporate_site/about+ifc_new/ifc+governance/articles/about+ifc+-+ifc+articles+of+agreement）设立的国际组织，恢复席位后中国接受了《协定》的条款。中国政府于 1984 年 1 月 12 日签发《对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确认书》，明确了《协定》在中国的法律地位，确认《协定》在中国具有法律效力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中国认购的股份占 IFC 股本总额的 2.41%，中国的投票权占 IFC 总投票权的 2.30%。财政部向世界银行集团派驻执行董事，代表中国政府在 IFC 董事会中行使董事权力。

二、IFC 在华常驻机构

财政部代表中国政府于 1992 年与 IFC 签订了《关于国际金融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常驻机构的协定》（简称“《驻华代表处协定》”），同意 IFC 在华设立代表处（简称“驻华代表处”）。驻华代表处身份为常驻代表机构。在外交部网站的“国家和组织”栏目中有 IFC 的相关介绍。

三、IFC 在华法律地位

与国内外一般商业机构（如公司、银行等）不同，IFC 是依据成员国间签署的《协定》设立的国际组织。《协定》是证明 IFC 法律主体资格的唯一有效文件。

《协定》中第三条和第六条分别说明了 IFC 的运营和法律地位。IFC 在华具备完全的法人资格，尤其应拥有以下能力：（1）缔结契约；（2）动用自有资金以自认为适当的形式投资；（3）收购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；（4）提起法律诉讼。

四、IFC 在华的税收豁免权和特权

根据《协定》第六条第九节第（a）项的规定，IFC 及其资产、财产、收益以及经营的业务和交易豁免所有的税收和关税。IFC 也予以豁免对于任何税收或关税的征收或交纳责任。《确认书》确认了该条款在中国已被赋予法律效力。为便于执行，财政部曾于 1984 年 1 月 31 日签发《关于对国际金融公司豁免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（84）财税字第 35 号）。